

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提供本業務之服務項目如下：</p> <p>一、屬性型網域名稱：指定屬性下使用第三層網域名稱。</p> <p>二、泛用型網域名稱：不限屬性直接使用第二層網域名稱。</p> <p>三、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p>	<p>第五條 本中心提供本業務之服務項目如下：</p> <p>一、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指「edu.tw」、「gov.tw」、「com.tw」、「net.tw」、「org.tw」、「mil.tw」、「idv.tw」、「game.tw」、「club.tw」、「ebiz.tw」及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p> <p>二、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指「教育.tw」、「政府.tw」、「商業.tw」、「網路.tw」、「組織.tw」、「軍事.tw」及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p> <p>三、泛用型網域名稱：指不限屬性直接使用第二層網域名稱。</p> <p>四、頂級中文網域名稱：指以「.台灣」及「.</p>	<p>1. 整併域名服務類型，並重新定義。</p> <p>2. 取消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類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與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合併為屬性型網域名稱。</p> <p>3. 頂級中文網域名稱併入泛用型網域名稱。</p>

	<p>台灣」為頂級國碼之各類型網域名稱。</p> <p>五、其他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網域名稱。</p>	
<p>第二十三條</p> <p>客戶如不滿意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先向其申請服務之單位申訴。如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有意見，則可撥打本中心<u>網站公告</u>之服務專線，並可至本中心辦理相關事宜，本中心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三條</p> <p>客戶如不滿意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先向其申請服務之單位申訴。如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有意見，則可撥打本中心之服務專線，並可至本中心辦理相關事宜，本中心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u>本中心服務專線：</u> <u>02-2341-3300</u></p>	<p>因應 TWNIC 辦公室搬遷修訂本條文。</p>
<p>第二十八條</p> <p>客戶得申請移轉、取消其網域名稱，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p> <p>客戶得申請移轉、取消、<u>更改其網域名稱</u>，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國際上未提供更<u>改網域名稱</u>之服務，且實務上註冊人甚少有此需求，為免造成註冊人對此服務之使用上誤解及困擾，取消本服務。</p>
<p>第二十九條</p> <p>客戶申請移轉、取消其網域名稱時，應檢附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及本中心所公告之相關資料向其申請單位為之。</p>	<p>第二十九條</p> <p>客戶申請移轉、取消、<u>更改其網域名稱</u>時，應檢附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及本中心所公告之相關資料向其申請單位為之。</p>	<p>同上</p>

詳「[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全文。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壹、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及保留字規定</p> <p>二、各類別網域名稱保留字 泛用型網域名稱： 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announce_restore.php</p>	<p>壹、TWNIC 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及保留字規定</p> <p>二、各類別網域名稱之保留字 (一)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未訂定。 (二)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未訂定。 (三)泛用型網域名稱之保留字： 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announce_restore.php (四)頂級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 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announce_restore.php</p>	<p>整併域名服務類型</p>
<p>貳、各類別網域名稱申請條件</p> <p>一、屬性型網域名稱 (一) edu.tw：已立案之教育及學術機構，</p>	<p>貳、TWNIC 網域名稱各類別及其申請條件 TWNIC 網域名稱共區分為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泛用型網域名稱及頂級中文網域名稱，各類別及其申</p>	<p>1. 整併域名服務類型 2. 取消「商業.tw」、「網路.tw」及「組織.tw」等三類屬性</p>

<p>授權教育部辦理。</p> <p>(二) gov.tw：依法設立之政府機關，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三) mil.tw：依法設置之國防軍事機構，授權國防部辦理。</p> <p>(四) com.tw：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有限合夥、其他團體組織、或執行業務專業人士，完成稅籍登記者；外國公司、有限合夥或其他團體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p> <p>(五) net.tw：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p> <p>(六) org.tw：我國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p> <p>(七) idv.tw：凡自然人均可申請。</p> <p>(八) game.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p> <p>(九) ebiz.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p> <p>(十) club.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p> <p>二、泛用型網域名稱</p>	<p>請條件如下：</p> <p>一、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p> <p>(一)「edu.tw」：已立案之教育及學術機構；授權教育部辦理。</p> <p>(二)「gov.tw」：依法設立之政府機關；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三)「mil.tw」：依法設置之國防軍事機構；授權國防部辦理。</p> <p>(四)「com.tw」：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p> <p>(五)「net.tw」：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p> <p>(六)「org.tw」：我國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有特殊需求經網域名稱委員會同意者。</p> <p>(七)「idv.tw」：凡自然人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p> <p>(八)「game.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p>	<p>型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開放於 89 年 5 月 1 日，為中文域名相關技術標準未完成前之體驗計畫。92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放符合技術標準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後，並未正式終止該項體驗計畫，故取消本類型註冊申請服務。原已申請之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仍可持有至到期日止。</p>
---	---	---

不限制申請人資格。

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九)「ebiz.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十)「club.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二、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申請時須先在國內註冊相對應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且一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可申請一個相對應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與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對應原則如下：

(一)「com.tw」對應申請「商業.tw」。

(二)「org.tw」對應申請「組織.tw」。

(三)「net.tw」對應申請「網路.tw」。

三、泛用型網域名稱

凡依法登記之國內外公司、商號、法人或

	<p>自然人均可申請。</p> <p>四、頂級中文網域名稱 凡依法登記之國內外公司、商號、法人或自然人均可申請。</p>																			
<p>參、各類別網域名稱收費標準</p> <p>一、網域名稱註冊費用(單位: 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628 797 1297"> <thead> <tr> <th>類型</th> <th>類別</th> <th>收費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屬性型網域名稱</td> <td>edu.tw gov.tw mil.tw</td> <td>由相關政府機關定訂之</td> </tr> <tr> <td>com.tw net.tw org.tw game.tw ebiz.tw club.tw</td> <td>管理費 800 元/年</td> </tr> <tr> <td>idv.tw</td> <td>管理費</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類別	收費上限	屬性型網域名稱	edu.tw gov.tw mil.tw	由相關政府機關定訂之	com.tw net.tw org.tw game.tw ebiz.tw club.tw	管理費 800 元/年	idv.tw	管理費	<p>參、TWNIC 各類別網域名稱之註冊、移轉、取消及更改收費標準</p> <p>一、網域名稱註冊費/管理費收費標準(單位: 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724 1491 1319"> <thead> <tr> <th>類型</th> <th>類別</th> <th>收費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td> <td>com.tw net.tw org.tw game.t w ebiz.tw club.tw</td> <td>管理費 800 元/年</td> </tr> <tr> <td>idv.tw</td> <td>管理費 400 元/年</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類別	收費上限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com.tw net.tw org.tw game.t w ebiz.tw club.tw	管理費 800 元/年	idv.tw	管理費 400 元/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併域名服務類型 2. 因應取消更改網域名稱服務，刪除更改網域名稱之收費標準 3. 因應「.台灣」註冊政策調整，刪除啟動因註冊「中文.台灣」或「中文.tw」中文網域名稱所自動取得相對應之網域名稱時之一次性之設定費用。
類型	類別	收費上限																		
屬性型網域名稱	edu.tw gov.tw mil.tw	由相關政府機關定訂之																		
	com.tw net.tw org.tw game.tw ebiz.tw club.tw	管理費 800 元/年																		
	idv.tw	管理費																		
類型	類別	收費上限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com.tw net.tw org.tw game.t w ebiz.tw club.tw	管理費 800 元/年																		
	idv.tw	管理費 400 元/年																		

		400 元/年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商業.tw 組織.tw 網路.tw	暫不收費				
泛用型網域名稱		管理費 800 元/年					泛用型網域名稱	管理費 800 元/年
							頂級中文網域名稱	管理費 800 元/年
二、網域名稱移轉、取消費用：暫不收費。 三、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及相關繳費網站資訊			二、更改網域名稱之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類型	類別	收費上限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com.tw net.tw org.tw game.t w ebiz.tw club.tw	450 元/次			

	idv.tw	270 元/次
屬性型中文 網域名稱	商 業.tw 組織.tw 網路.tw	暫不收費
泛用型網域 名稱	英文	450 元/次
	IDN	不提供更 名服務
頂級中文網 域名稱	中文.台 灣	不提供更 名服務

三、申請人啟動因註冊「中文.台灣」或「中文.tw」中文網域名稱所自動取得之相對應之網域名稱時，將收取一次性之設定費用新台幣 200 元，但該筆費用於推廣期間本中心及受理註冊機構暫不收費，俟本中心費率委員會同意收取該項費用時，將再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p>四、移轉、取消網域名稱之收費標準：暫不收費。</p> <p>五、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及相關繳費網站資訊</p>	
--	--	--

詳「[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全文。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留存網域名稱申請之歷史資料以避免爭議，註冊申請人(含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將於 TWNIC 依法經營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期間及終止提供該等服務後二年內進行保存與利用。</p>	<p>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留存網域名稱申請之歷史資料避免爭議，註冊申請人(含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得永久保存。</p>	
<p>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透過網路客服(www.twmic.tw/service) (為避免系統疏漏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以 TWNIC 回覆收悉為準)或以書面郵寄方式行使上開權利，TWNIC 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處理。</p>	<p>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透過網路客服(www.twmic.net.tw/service) (為避免系統疏漏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以 TWNIC 回覆收悉為準)或以書面郵寄至<u>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u>方式行使上開權利，TWNIC 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處理。</p>	<p>因應 TWNIC 辦公室搬遷修訂本條文。</p>

詳「[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全文。